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郑医保〔2021〕15号

---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在市、县两级定点 零售药店互通使用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医保管理部门，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保障我市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的购药需求，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郑政办〔2021〕24号）要求，决定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在市、县两级定点零售药店互通使用。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实施市（含市内5区和4个开发区，下同）、县（含新

郑、登封、荥阳、新密、中牟和上街区，不含巩义市，下同）零售药店医保定点互认。

二、市、县参保人员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在全市范围内任一定点零售药店刷卡购药。

三、市、县医保部门要按照定点零售药店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和稽核检查。

四、市医保中心要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调整，优化完善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五、本通知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